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建设单位之江实验室根据《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的6号楼2层部分区域。

2、建设性质：新建

3、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只建设6号楼2层的光缆测试平台，取消原环评中的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且以后不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调试稳定，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实验室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4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23号）；项目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项目于202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竣工，于2025年5月7日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35.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项目中的6号楼2层的光缆测试平台，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取消建设且不再实施，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仅实施6号楼2层的光缆测试平台，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取消建设且不再实施，与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有关的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一般固废仓库均不建设。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仅产生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6号楼2层“光缆测试平台”的UV胶光固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烧蚀实验少量颗粒物和恶臭，6号楼测试平台为洁净实验室，该类废气经实验室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楼顶排气管道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UV胶桶和生活垃圾；废UV胶桶属

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实验室危废仓库（园区3号楼1层），面积约36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张贴废气排放口标示牌。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实验室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淋溶后下渗至土壤环境，并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其他设施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实验操作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实验人员从原有的6人减少至3人，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相应减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6号楼2层“光缆测试平台”的UV胶光固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烧蚀实验少量颗粒物和恶臭，6号楼测试平台为洁净实验室，该类废气经实验室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楼顶排气管道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UV胶桶和生活垃圾；废UV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实验室危废仓库（园区3号楼1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验收期间，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可知，实验室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各污染物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实验室运行排放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相关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6号楼测试平台为洁净实验室，该类废气经实验室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楼顶排气管道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场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UV胶桶和生活垃圾，废UV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实验室危废仓库（园区3号楼1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光缆测试平台未明确VOCs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实验室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环评及批复也无对敏感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做好各类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项南婷	之江实验室	/	12	
验收组成员	周村松	浙江正达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	21088.
	肖玲	之江实验室	高工	137	0
	陈碧清	浙江环易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	4
	朱科峰	浙江百源数据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8	8
	林树成	杭州市环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1	6
	李思海	之江实验室	—	188	137
	李连彪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188	32